

根据最新《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最新  
司法解释修订，最新法规、新增考点一网打尽

# 2014年 司法考试

# 标准题库 一分一练

第七版

1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题目源自出题题库 设题难度无限仿真  
高频新增最全解析 同步循环高效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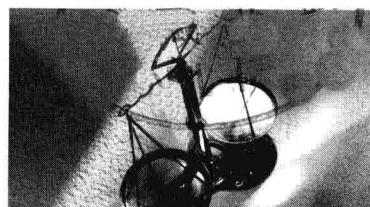
# 2014<sub>年</sub>

## 司法考试

# 标准题库一分一练

1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年司法考试标准题库一分一练:全3册/法律  
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05 - 4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36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周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8.75 字数/877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05 - 4

定价(全3册):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测试利器——把“知识内容”转化为“得分能力”

## 一、这本书有什么用？——学习效果测试器

在司法考试备考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在初期，考生在看完书后依然茫然的情况下，检测学习效果的最好方法就是做题。然而，真题有限，有的过于综合性，对于刚刚入门的考生来说，无疑是“自我打击”；有的过于熟悉，对于“几度春秋”的考生来说，看到题目就能猜出答案，于是，高质量的专业性模拟练习题就成为考生备考的首选。

而对于已经复习比较长时间的考生来说，看书和听课的疲劳需要用做题来提神，也是“记忆”中“忆”的要求。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把不成体系的知识性内容转化为司考得分的能力，考生就只是一个知识容器而不是得分的利器，这也解释了“题海战术”受人推崇的原因。

本书就是用“同步练习”的方式，实现“一练得一分”，把考生之前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司考得分能力。我们认为，具有强相似性的仿真题是考生查漏补缺的最好方式！

## 二、这本书要怎么用？——个性化纠错本

本书的使用方法非常简单，建议考生每天特别安排一个小时左右时间，严格按照当天的复习进度和复习内容，努力排除一切干扰因素，满打满算地在休息前完成当天复习知识的回顾和巩固，实现“学而时习之”。

本书作者认为，考生不应为测试而测试，最终目标是找到错误的原因，建立个性化的“纠错本”。而一个题目出现错误，无非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题目没有看清楚，把选说法错误的选项看成是选说法正确的。**这个问题很好解决，解决方案如下：在题干中看到选说法错误的时候，就在“错误”的两个字上打一个“×”，然后，判断各个选项，如果说法错误，在选项前也打“×”，如认为“A”项说法错误，就在A上标出“×”。无论是单选、多选还是不定项，凡是打“×”的都是要选的选项。这个是经过无数考生实验过的简易方法，也希望通过此方法能够杜绝此类“低级错误”。

**第二，题目读懂了，选项也看明白了，但是找不到两者的联系。**也就是说，相关的知识点之前背诵过，但是到考试的时候遗忘了或者混淆了。在这样的情况下，考生应当结合本书的参考答案及其解析，加强其知识点和法条的记忆。由于本书中的题目绝大部分是根据五年以上司考真题都考查过的考点来命题的，因此，考生必须对本书中自己还不够熟悉的知识点进行强化记忆，为攻克2014年试题中遇上相同的考点、类似的考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看到题目后，发现这个题目的考点是知识的盲点，即之前从来没有接触过。**那么，这个考点很有可能是2014年的新增考点而考生却没有关注！根据“新增考点就是考点”的司考规律，如果考生对2014年的新增考点并不是很熟悉的话，就必须进行弥补。毕竟，每年新增考点在真题体现有100多分。本书特别编制了大量以2014年新增考点为考查对象的试题，以应对考试中的新增考点。特别指出，本书所有解析，都是根据2014年最新法规进行解析，包括新修订的《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一系列最新通过的司法解释等。

## 三、这本书有什么特色？——解析详尽，卷四无忧

目前市面上练习模拟题最大的诟病就是“解析不详尽”，有的甚至没有解析，让考生白白浪费时间，本书2014年版（第七版）最大的特色就是“解析详尽化”，要求至少80%的试题的解析在200字以上，并且要求逐项解析，足见作者的诚意！本书试题编制严格按照当年新大纲对司法考试试题

的分布的要求,结合作者多年的授课经验,直击重点、突破难点和网罗新增点,让考生从识记到精通。

2014 年版(第七版)还根据考生的需求,超值附赠了《试卷四考前必做 50 题》。每年试卷四的瓶颈大都在于时间不够,考点偏难等,而真正的原因是“缺乏训练”。很多考生在进入卷四考场时连一道主观题都没有完整的书写过,怎么可能得高分?本次修订中,作者选取了 50 道与真题难度相当,考点分布均匀,答案解析详尽的主观题作为本书的附赠内容。希望考生能在考前认真做完这 50 题,打破试卷四瓶颈。这里强调一下,一定要严格按照答题要求进行“书写”,然后“逐字”与参考答案进行核对,发现自己在答题中的缺失。千万不能在想象中做主观题!

当然,瑕不掩瑜,本书试题的答案或者解析可能会存在某些争议,本书特别设置答疑平台,并且结合目前最先进的“二维码”扫描解答方式,联合强大的专家团队来对试题做进一步的完善,具体使用方法见封底“二维码”的使用说明,期待您的关注!

背诵得来终觉浅,绝知得分要躬行。

本书作者  
2014 年 1 月

# 目 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得分点 “三个统一” .....	( 1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标准化试题 .....	( 2 )

## 法 理 学

得分点 1 法的本质和特征.....	( 3 )
得分点 2 法的价值和作用.....	( 3 )
得分点 3 法与法律规范.....	( 4 )
得分点 4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 5 )
得分点 5 权利与义务.....	( 6 )
得分点 6 法的渊源.....	( 6 )
得分点 7 法的效力.....	( 7 )
得分点 8 法律关系.....	( 8 )
得分点 9 法律责任.....	( 9 )
得分点 10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 10 )
得分点 11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	( 11 )
得分点 12 两大法系 .....	( 11 )
得分点 13 法制与法治 .....	( 12 )
得分点 14 法与社会 .....	( 13 )
法理学标准化试题 .....	( 14 )

## 法 制 史

得分点 1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 18 )
得分点 2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 18 )
得分点 3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 19 )
得分点 4 罗马法及其复兴.....	( 20 )
法制史标准化试题 .....	( 21 )

## 宪 法

得分点 1 选举制度.....	( 23 )
得分点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4 )
得分点 3 特别行政区制度.....	( 24 )

得分点 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 25 )
得分点 5 宪法修正案	( 26 )
得分点 6 我国的立法制度	( 27 )
得分点 7 公民的基本权利	( 28 )
宪法标准化试题	( 29 )

## 经 济 法

得分点 1 不正当竞争行为	( 32 )
得分点 2 食品安全法	( 32 )
得分点 3 经营者的义务	( 33 )
得分点 4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 34 )
得分点 5 垄断行为	( 35 )
得分点 6 贷款法律制度	( 36 )
得分点 7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 36 )
得分点 8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37 )
得分点 9 劳动合同法	( 38 )
得分点 10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 39 )
得分点 11 劳动争议解决	( 39 )
得分点 12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 40 )
得分点 13 环境民事责任	( 41 )
经济法标准化试题	( 43 )

## 国 际 法

得分点 1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 47 )
得分点 2 国家继承	( 47 )
得分点 3 国际法律责任	( 48 )
得分点 4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 49 )
得分点 5 引渡和庇护	( 50 )
得分点 6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 51 )
得分点 7 条约的效力	( 52 )
国际法标准化试题	( 54 )

## 国 际 私 法

得分点 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57 )
得分点 2 反致	( 57 )
得分点 3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 58 )
得分点 4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 59 )
得分点 5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 60 )
得分点 6 涉外债权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 61 )

得分点 7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 61 )
得分点 8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 62 )
得分点 9 司法协助	( 62 )
国际私法标准化试题	( 64 )

## 国际经济法

得分点 1 国际贸易术语	( 67 )
得分点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 67 )
得分点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68 )
得分点 4 提单制度	( 69 )
得分点 5 承运人责任	( 71 )
得分点 6 信用证制度	( 71 )
得分点 7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 72 )
得分点 8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73 )
得分点 9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 74 )
国际经济法标准化试题	( 76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得分点 1 法官任职制度	( 79 )
得分点 2 法官职业道德	( 79 )
得分点 3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80 )
得分点 4 律师职业道德	( 81 )
得分点 5 公证书的效力	( 81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标准化试题	( 83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85 )
法理学	( 86 )
法制史	( 96 )
宪法	( 99 )
经济法	( 107 )
国际法	( 117 )
国际私法	( 122 )
国际经济法	( 128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134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得分点 | “三个统一”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下列说法错误的是哪个选项?

- A. 法治的通常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
- B. 法治也可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 C. 法治是法治理念发展的内在动力
- D. 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2. (多选) 下列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 B.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法律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前提
- C. 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 D.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 下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说法错误的有:

A.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必然要求

B.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源脉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来自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D. 西方法律思想为我国法治理论提供了有益借鉴

2. (不定项) 2012年5月,湖北武汉市江岸区城管局举着11块“最萌”标语牌亮相街头,上面写有:无证摊点卫生情况伤不起,至于你信不信,反正我们信了。明明用化工桶烤的红薯有木有!! 明明是用化工桶烙的饼子有木有!! 不少占道摊贩见到举牌的执法人员走来,主动收摊。整个执法过程中,没有发生没收摊贩物资的状况。关于武汉城管举牌“卖萌”柔性执法的做法,下列哪一(些)说法是恰当的?

A. 城管人员有权对光顾无证摊贩的顾客实施强制措施

B. 城管人员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C. 城管人员要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个人权利至上”理念

D. 城管人员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5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标准化试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对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个选项?

A.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渊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论,发端于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完善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B. 马克思借鉴了洛克的观点,用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系统地阐明了人民主权理论,强调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为社会主义法治奠定了政治基础

C. 权力制约理论是资产阶级法治理论的精华,我们应该合理借鉴,对其中的三权分立思想,也可以适当地借鉴

D. “具体案件判决的做出没有受到任何直接的外部干预”,是司法独立的底线和上限

2.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强调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支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化解社会矛盾。关于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要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反对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

C. 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政

策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D.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民主立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有哪些选项?

A. 应当反对“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法制化”

B. 民主立法是要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对于少数人的利益可以适当让步

C. 民主立法应当注重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D. 增强立法过程中的民主性,要求注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下列关于公平正义的说法正确的有:

A.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刑法上的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正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内涵

B. 在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被称作“宪法的适用法”、“应用宪法”、“国家基本法之测震器”,由于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因而成为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基石。这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

C.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要求证据获得的途径要合法,这个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的内涵

D. 合理行政原则的主要含义是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尤其适用于裁量性行政活动。这个体现了公平正义中的实质正义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5页)

# 法 理 学

## 得分点 1 | 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是国家意志性的体现, 下列对于法的相关理解, 正确的是:

- A. 法是自发的结果, 不是自觉的结果
- B. 国家的所有意志均体现为法
- C. 国家意志是统一的, 所以法是一元的
- D. 法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 可以调节社会上所有的关系

2. (单选) 法的本质是法理学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 人们有不同的看法, 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 张教授认为, 既然法具有社会性, 那么它就是社会全体公众意志的反映
- B. 李律师认为, 法的阶级性强调法的主观意志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强调其客观决定性, 从本质上讲, 两者是相互矛盾的
- C. 学生小马说,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的本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 不受历史、民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D. 王老师认为,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3. (不定项)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理解, 哪一(些)项是错误的?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其认可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方式
- B. 法的实施, 并不需要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等手段来保证
- C. 从体现国家意志的角度讲, 法总是一元的
- D. 法的特点在于它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

### 二、能力提高

1. (单选) 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 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的概念, 提出了丰富的法的定义。下列关于法的定义表述正确的是:

-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 就任何具体情况而言, 法或者是实际的法, 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 或者是大概的法, 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2.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 “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 用口头说明, 或用书面文字, 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 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3.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 “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制力的社会控制”

4.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 “法者, 刑法也, 所以禁强御暴也”

2. (不定项)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的立法, 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对这句话的认识正确的有:

- A. 错误, 否认了人的能动作用
- B. 正确, 体现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C. 正确, 说明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正确, 体现了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6页)

## 得分点 2 | 法的价值和作用

###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 下列关于法的价值及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说法正确的有:

- A. 正义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 是

法的价值的顶端

- B. 秩序作为法的重要价值,其不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 C. 个案平衡原则用于解决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原则的冲突
- D. 比例原则用于解决较为优越的法的价值对次优越的法的价值侵犯的情况

2. (多选)张三是一个恶霸,因为盗窃抢劫,被当地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此事经过媒体报道后当地群众拍手称快,关于这个事件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犯罪法律均会给予惩罚,这说明法律具有普遍性
- B. 法律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本案就是明证
- D. 评价司法审判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是人民群众是否满意

## 二、能力提高

(不定项)下列关于法的价值,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
- B. 没有秩序,法的自由、平等等价值就会受到威胁或缺乏必要的保障
- C. 比例原则不适合解决价值冲突问题
- D. 自由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6页)

## 得分点3 | 法与法律规范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该条,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该条是一条非规范性条文
- B. 该条表述了一条法律规则
- C. 该条体现了法的时间效力
- D. 该条不包含任何法的基本概念

2. (单选)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

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项是正确的?

-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3. (多选)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因此每一个法律条文与每一条法律规则都是相对应的
- B. 法律规则的适用是以“全有或全无”方式应用于个案中,而法律原则之间却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
- C.“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  
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这表明,法律条文是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
- D. 依据法律原则的不同分类判断,“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关于法律语言、法律规则、法律规范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不能成立?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一切法律规范具有语言的依赖性
- C. 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时适用的是语句所包含的字和词的本身
- D. 在用法律条文表述法律规则的内容时,行为模式不可以省略

2. (不定项)关于法律语言与法律规则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属于规范性语句中的允许句

B. 法律规则的表述都是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的

C.《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该条文表达了一个命令

D. 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每一个法律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7页)

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D.《选举法》第44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规定为委任性规则

3.(多选)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正确的有:

A.《政府采购法》第8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此规定属授权性规则

B.我国《拍卖法》第56条第1款规定:“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此规定属准用性规则

C.我国《招标投标法》第20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此规定属确定性规则

D.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0条规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此规定属任意性规则

## 二、能力提高

1.(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则的是:  
A.我国《刑法》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B.我国《宪法》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标的,经过法院审理且生效的案件,当事人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起诉”

D.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2.(多选)按照法律规则的分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此规定为授权性规则

B.《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禁止性规则

C.《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1.(多选)蒋某于1968年嫁给黄某,婚后夫妻关系较好。因双方未生育,收养一子。2002年,黄某与比自己小20多岁的妇女张某相识后,二人便一直在外租房同居生活。2007年,黄某患肝癌住院治疗,立下书面遗嘱,将其所得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和现金40000元赠与张某所有。黄某去世后,蒋某与张某因该笔财产归属发生争执。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遗赠人黄某的遗赠行为违反了民法公序良俗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德,属于无效行为。对于该审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在本案中,法官是依据法律原则而非法律规则作出裁判的

B.在本案中,法官违反了“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的司法标准,因此该裁判违法

C.对于本案法官而言,面临一个在法律的安定性和合目的性之间取其一的艰难选择

D.在这个案件中,法官的裁判体现了一个价值判断的过程。

2. (不定项)下列关于法律规则的观点,准确的有:

- A. 与要求笼统、含糊的法律原则相比,法律规则的规定明确具体,对人发挥了确定的指引作用
- B. 任何法律规则在逻辑上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 C. 法律规则是法典的基本构成单位
- D. 凡在有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场合,均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7页)

## 得分点5 | 权利与义务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英国的一位政治家、法学家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包括自然自由、生命权、财产权和平等权。其中人的自然自由指“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者立法权之下”;平等权指“每一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权威”。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这位法学家属于:

-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 B. 哲理法学派
- C. 社会法学派
- D. 历史法学派

2. (单选)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有着突破界限的可能性。权利滥用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从法理学角度判断,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权利滥用?

- A. 以不正当方式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
- B. 追求权利没有超过法定量的行为
- C. 行使权利时牺牲他人权利的行为
- D. 把行使权利作为损害他人手段的行为

3. (不定项)下列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权利总是与利益紧密联系,正是基于自

利即通过法律来保护本人利益的动机才形成法律

- B. 没有对应义务存在的权利根本无法实现,所以不是真正的权利

- C. 守法行为是围绕义务而展开的

- D. 行使法律权利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故权利的行使排斥行为人的自主性

###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有:

- A.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 B. 阶级社会中,有人享有特权,有人权利受限却承担过重的义务,所以权利和义务的总量是不一致的,义务多于权利

- C.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 D.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

2. (多选)以下关于法律义务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只能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
- B. 可分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
- C. 又称法律责任
- D. 与法律权利同为法律关系的内容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8页)

## 得分点6 | 法的渊源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下列关于法的渊源、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属于当代我国的法律体系

- B. 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属于法的正式渊源

- C.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属于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 D.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

## 不同社会关系

2. (单选) 下列有关我国法的渊源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的基本法律必须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
- B. 我国法的渊源以制定法为主,判例对法官判案没有任何作用
- C. 国际惯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 D. 在任何情况下,党的政策都可以作为我国法的渊源

3. (单选) 某国《民法》规定:民事问题,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习惯,无习惯依法理。对该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该规定为法官解决法律漏洞提供了明确指导与具体途径
- B. 该规定表明在民事审判中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也可以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
- C. 该规定属于关于法的渊源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
- D. 该规定表明:习惯与法理,虽非国家正式法律,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不容忽视

4. (多选)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包括以下哪些选项?

- A. 宪法至上原则
- B. 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
- C. 法规高于规章原则
- D. 特别法优先原则

##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 下列有关法律渊源的说法哪些不正确?

- A. 大陆法系的主要法源是成文法
- B. 英美法系的法源中没有成文宪法
- C. 不同国家的法源之间不能进行移植
- D.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一般先适用正式法源,然后再适用非正式法源

2. (多选) 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表述中,一个正确,一个错误的组合有:(1)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2)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

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4)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5)在我国,习惯可以成为法的非正式渊源。(6)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成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 A. (1)(2)
- B. (3)(4)
- C. (3)(5)
- D. (5)(6)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89页)

## 得分点7 | 法的效力

###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 下列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 B.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
- C. 在中国境内,中国法律必须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和利益,却无权处理其违法行为
- D.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必须适用中国刑法,不管按照犯罪地的法律是不是应该受到处罚

2. (不定项) 关于法律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四川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仅在四川省有效
- B. 中国公民在美国从事恐怖犯罪的,中国法院有权管辖,这体现了保护主义原则
- C. 对有关侵权、违约的法律和刑事法律而言,一般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 D. 部门规章仅对特定事项有效,因而并不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空间效力

3. (多选) 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出台了《婚姻登记条例》,该行政法规根据2001年4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没有规定婚姻登记中的强制婚检制度,这被认为是婚姻登记改革的一大进步。但是后来人们发现,

在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12条则要求：“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这说明，两部法律在婚姻登记是否应当进行婚检的问题上发生了冲突。在这个问题尚未解决之际，《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以地方法规的形式恢复了强制婚检，这在全国上下引起了广泛争议。对于这个案件，正确的处理方法有：

- A. 按照新法优先原则，应适用2001年4月28日修订的《婚姻法》
- B. 按照特别法优先原则，应适用1994年颁布的《母婴保健法》
- C. 对于《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D. 《婚姻法》和《母婴保健法》的冲突解决后，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再决定《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是否要改变或者撤销

## 二、能力提高

- 1. (不定项)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古罗马有谚语云“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意思是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句谚语表达的是法学上的“从新原则”
  - B. 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采取的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 C.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一经公布便具有效力
  - D. 法律公布生效后，对于“不知法者”可能“不免其罪”
- 2. (不定项)某法院在审理一行政案件中认为某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 A.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 B.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应当适用国家法律进行审判
  - C.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通过所在法院报请最

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

D. 法官审理行政案件，如发现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可以公民的名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90页)

## 得分点8 | 法律关系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64岁的李老太太，进城多年无所事事。2013年3月至7月，李老太太在南街刘某的家中，采用喷洒、设神堂、写供奉、给大仙烧香等迷信方法，为刘某看病，获得刘某人民币9000元。法院宣判后，李老太太掩面而泣、低头忏悔。她一再声称：“我没有文化，年老糊涂，不懂法，我有罪。”李老太太的行为形成下列哪一法律关系？

- A. 调整性法律关系
- B. 横向法律关系
- C. 单向法律关系
- D. 民事法律关系

2. (单选)北京某大学两本科生田某和赵某因考试试卷雷同被判卷老师发现并上报到学校，学校作出了退学的处理决定，但当时并未执行。后在临近毕业时，学校以两人违纪已被退学为由，不发给其毕业证、学位证及派遣证。田某和赵某不服，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履行发放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派遣证的法定职责。关于本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叙述不正确的是：

- A.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 C. 田某和赵某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隶属性法律关系
- D. 学校与法院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

3. (多选)依照“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这一命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

## 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 B. 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受到法律法规调整保护的便是法律关系
- C.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具体的贯彻
- D.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合法关系

## 二、能力提高

1. (不定项) 某市交警对闯红灯者处罚 10 元,一次处罚中,闯红灯者许某给交警 100 元,交警说您稍等我给您找零钱,结果许某说,不用找了,我再闯 9 次就可以了。关于此事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果交警未找钱,则体现了执法灵活性
- B. 如果交警未找钱,则是注重效率的体现
- C. 此事件形成的法律关系是隶属性法律关系
- D. 此事件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平权性法律关系

2. (不定项) 马克思说:“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如保险公司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这说明:

- A. 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成的社会关系,但它又是建立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
- B. 法律关系既有其法的形式一面,又有其不以法的形式为转移及决定法的形式的物质关系的一面
-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 D. 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而不可能是国家的意志

(本部分答案参见第 90 页)

## 得分点 9 | 法律责任

###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法官甲和法官乙就法律责任的有关内容展开讨论。法官甲的论点是:①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是最主要、最基本的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和根据,但不是认定和归结法律责任的全部情况。②“免责”也不能混同为“证成”。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不意味着特定的违法行为是合理的、法律允许的或法律不管的。③责任自负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社会利益保护的需要,会产生责任的转移承担问题。法官乙的论点是:①法律责任是社会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条件而强制性地分配给某些社会成员的一种负担。②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为免除法律责任的条件。③责任与处罚相当原则实际上是公平观念、公正观念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体现。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法官甲的论点③和法官乙的论点③
- C. 法官甲的论点①和法官乙的论点①
- D. 法官乙的论点②

2. (多选) 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 二、能力提高

(不定项) 汉朝的颜益为官清廉正直,曾因直言进谏惹恼汉武帝。同为朝廷命官的张汤历来妒贤嫉能,于是趁机向汉武帝告发颜益,称颜益的一位客人,曾议论某项诏令初下时有不恰当的地方,颜益当时在场,不但没有应声反驳,反而嘴唇还微微地撇了一下。张认为颜益此举是在心中诽谤皇上,应该定为“腹诽罪”。于是,颜益被处死。中国历史上自此产生了“腹